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16號

原告 陳瑞德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被告 國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斐章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352元（含短少薪資36,29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9,184元、預告工資34,592元與資遣費177,28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8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 $\times$ 2/3=2,280元）。另聲明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

01 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  
02 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  
03 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  
04 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  
05 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是  
06 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4  
07 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－2,280元＋3,000元＝4,140元）。  
08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  
09 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  
1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被  
14 告並未回覆本院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  
15 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  
16 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  
17 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  
18 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  
19 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25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27 書 記 官 陳 建 分